（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赵村镇2025年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赵村镇2025年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地点：鲁山县赵村镇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赵村镇寨子沟村蒋庄组护庄护堰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小写294675.97元）

五、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首付款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总价款50%；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 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 行施工和竣工。 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 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 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力中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3MA3XE4819A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1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力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泽安

电　话：　　电　话：180037598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50043679001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